

中國明代研究學會「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論文

2007年10月28-30日

明代的公共資本市場

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

提要

對於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，「資本主義」應該是個相當有用的研究工具。「資本」是「資本主義」的核心。但是，從三十年代以《食貨》半月刊為代表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、到五十年代開始的「資本主義萌芽」研究、到近年「加里福尼亞州學派」研究，史學界對於明清社會經濟的研究，似乎偏重於生產制度、產量、生產技術、產品市場等層面，而忽略了資本市場的發展。換言之，是研究明清「資本主義」而忽略「資本」本身。本文認為，明代鹽政制度中的「鹽引」，伴隨著外國白銀的輸入，無意中形成了一個公共資本市場；而明代政府在處理其鹽政危機時，又無意中摧毀了這一公共資本市場。這個橫跨十六、十七世紀的複雜過程，對於中國社會經濟日後的發展，影響重大。

引言

對於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，「資本主義」既是個極有用的概念，也是個無法擺脫的問題。「資本」是「資本主義」的核心。但是，從三十年代以《食貨》半月刊為代表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、到五十年代開始的「資本主義萌芽」研究、到近年「加里福尼亞州學派」研究，¹ 史學界對於明清社會經濟的研究，似乎偏

¹ 最先提出「加利福尼亞州學派」(California School)這個詞的，是 Jack A. Goldstone, 見氏著, "The rise of the West-or not? A revision to socio-economic history", *Sociological Theory*, Vol. 18, No. 2 (Jul., 2000), pp. 175-194, 尤其參見頁 179-180, 據 Goldstone, 這派學者提出八大主張 (1)中國傳統家庭結構的確迥異於西方, 但並沒有導致人口膨脹。(2)中國與印度國內經濟活動如紡織與農業方面, 已經出現大規模生產與貿易。(3)直至十八世紀末之前, 中國與印度商人, 擁有極大的商業自主權, 且比大部份歐洲商人而言獲利更多。(4)在整個明清時期, 中國的國際貿易均極為蓬勃。(5)直至十八世紀末之前, 中國的農業生產力與生活水平, 均不遜於歐洲發達地區。(6)十八、十九世紀時期, 中國出現了大規模的領土擴張與經濟整合。(7)十六至十九世紀初全球貿易體系的動力, 不是歐洲對於貿易的熱衷, 而是中國對於白銀的需求。(8)中國與鄂圖曼帝國的政治制度與歐洲的差別並非如想像中大。就十七世紀危機而言, 中國與中東有著共同的財政、社會與物質原因; 十七世紀危機對於中國的影響, 比歐洲還要顯著。簡言之, 加州學派認為, 中國與西方近代經濟發展的差異, 不是西方文明優越的結果, 而是近代西方(尤其是英國)與中國的獨特發展的結果。加州學派的成員包括: 加州大學系統的 R. Bin Wong, Jack Goldstone, Kenneth Pomeranz, Richard von Glahn, Wang Feng, Cameron Campbell, 位於加州史托克頓的太平洋大學(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)的 Dennis Flynn 與 Arturo Giraldez, 加州理工學院的 James Lee, 位於南加州的惠提爾大學(Whittier University)的 Robert Marks, 曾經在加州大學出

重於生產制度、產量、生產技術、產品市場等層面，而忽略了資本市場的發展。換言之，是研究明清「資本主義」而忽略「資本」本身。雖說這種忽略，在很大程度上來說是史料缺乏所導致，但相關的史料，其實並非完全沒有。本文認為，明代鹽政制度中的「鹽引」，在開中法下已經扮演著資本工具的角色，伴隨著外國白銀的輸入，鹽引造就了公共資本市場；而明代政府在處理其鹽政危機時，又無意中摧毀了這一公共資本市場。這個橫跨十六、十七世紀的明代公共資本市場形成與消失過程，對於中國社會經濟日後的發展，影響重大。法國年鉴學派布勞岱爾(Fernand Braudel)所謂中國資本主義的停滯(nondevelopment of China capitalism)，² 應該可以從明代公共資本市場的命運得到見證。

問題的提出

所謂資本市場，顧名思義，就是供資本流通、交易的制度。³ 而公共資本市場，就是服務於政府的財政需要的資本市場，例如國債市場。在歐洲，意大利城邦熱那亞政府(Genoa)，率先於1154年向其市民舉債；1207年，另一城邦威尼斯政府也開始向其市民舉債。⁴ 至十三世紀末，威尼斯的「糧食辦公室」(grain office) 成為發行公債的機構，甚至演變為市政府銀行。⁵ 在歐洲歷史上，政府向市場舉債、商人向政府放債，已經司空見慣。隨後，商人向政府放債，然後將債務在市場上轉賣。公債市場發展得更加複雜。到了十七世紀末，阿姆斯特朗的資本市場，炒賣各種政府與私人發行的期貨、期權等證券，其「好倉」、「空倉」等炒賣方法及其複雜程度，與今天國際金融市場的操作，已經沒有顯著分別了。⁶ 另外，1694年英國成立英格蘭銀行，把公債轉化為流通貨幣，可說是世界金融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之一。⁷

在中國歷史上，政府向市場舉債，似並不多見，也不被認為是正當或體面的政府行為。「債臺高築」這個源於班固《漢書》的成語，原本說的是周赧王舉債，而

版社出版代表著作的 Andre Gunder Frank, 英國劍橋大學的 Jack Goody, 伊利諾大學的 James Blaut, 紐約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的 Janet Abu-Lughod, 等等。

² Fernand Braudel, trans. Patricia M. Ranum, *After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* (Baltimore, Md.: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32.

³ Douglas Greenwald, editor in chief, *The McGraw-Hill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* (New York: McGraw-Hill, 1994), pp. 302-303.

⁴ Daniel Waley, *The Italian City-Republics* (World University Library 045, London: Weidfeld and Nicolson, 1969), pp. 80-81.

⁵ Reinhold C. Mueller, *The Venetian Money Market: Banks, Panics, and the Public Debt, 1200-1500* (Baltimore, Md: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pp. 361-369.

⁶ Josef Penso de la Vega (1650-1692), *Confusión de confusiones* (Wiley Investment Classics series, New York: J. Wiley & Sons, 1996). 案：此書已有中譯本，見阮一峰譯，《困惑之感》(台北：財訊，2007)。

⁷ Sir John Clapham, *The Bank of England: A History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58), 2 vols; Peter Dickson, *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: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, 1688-1756* (London: Macmillan, 1967).

班固把周赧王舉債視為東周衰亡的證據。⁸ 這與歐洲歷史上政府發行公債以維持財政運作的現象是大異其趣的。但是，中國資本市場的蛛絲馬跡，還是可以見到的。例如，公元前154年，西漢爆發吳楚七國之亂，長安一帶的「子錢家」，持觀望態度，不肯借錢給效忠中央政府的「列侯封君」，只有無鹽氏肯放債，但利息高達本金的十倍(其息什之)，結果由於吳楚七國之亂在三個月內被平定，無鹽氏因此致富。⁹ 可見在西漢長安，的確存在著一群手握鉅資的人(子錢家)，他們向當時的王公將相放債取息，而且有能力根據政治風險來選擇放債與否和取息多少。但是，向這些「子錢家」舉債的，不是西漢中央政府，而是「列侯封君」。也就是說，向市場舉債並非西漢中央政府有意識的政策，而是個別王公將相的私人行為。因此，在這個意義上，公元前二世紀的長安的確存在一個資本市場，但是說不上有公共資本市場。自此之後，中國歷史上，由政府發行類似債券的資本工具、並且將債券轉化為流通貨幣的例子，當屬宋代的交子、會子、鹽鈔。¹⁰ 此外，則有本文以下將要探討的明代鹽引。

背景：從開中法到餘鹽銀

有關明代鹽政、鹽業、鹽商等問題，從一九四〇年代以來，中山八郎、藤井宏、何維凝、何炳棣、徐泓、寺田隆信、劉翠蓉等學者，進行了大量翔實的研究，成果豐碩，對本文提供了極為有益的指導。¹¹ 明初的鹽政制度，稱為「開中法」，

⁸ 班固論及東周衰亡，謂：「有逃責之臺，被竊鈇之言」。服虔註曰：「周赧王負責，無以歸之，主迫責急，乃逃於此臺，後人因以名之。」見班固，《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)，卷14〈諸侯王表第二〉，總頁391-392。

⁹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、1982)，卷129〈貨殖列傳〉，頁3280-3281。

¹⁰ 加藤繁，〈交子的起源〉(1930)，載加藤繁著，不著譯者，《中國經濟史考證》(台北：稻香出版社，1991)；戴裔煊，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》(1957原刊，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2年重印)。

¹¹ 史學界對於明清鹽業的研究，開始於一九四〇年代，中山八郎首開其端，見氏著，〈開中法と占窩〉，載《池內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》(東京：座右寶刊行會，1940)，頁579-596；〈明代に於ける餘鹽私買の起源〉，載《東洋史集說：加藤博士還曆記念》(東京：富山房，1941)，頁509-524。藤井宏也是日本史學界早期研究明代鹽業史的健將，見氏著，〈明代鹽商の一考察〉，《史學雜誌》第54卷第5期(1943)，頁506-555，第54卷第6期，頁627-666，第54卷第6期，頁693-735；〈新安商人の研究〉，《東洋學報》第36卷(1958年)第1期，頁1-45；第36卷第2期，頁180-208，第36卷第3期，頁335-88，第36卷第4期，頁533-63，該文由傅衣凌、黃煥宗翻譯成中文，刊載於江淮論壇編輯部編，《徽商研究論文集》(合肥：安徽人民，1985)，頁131-272。中文方面，早期研究當數何維凝，見氏著，〈明代之鹽戶〉，《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》第7卷(1946)第2期，頁134-56。英語方面，何炳棣於一九五四年發表了有關揚州鹽商的研究，見Ho Ping-ti. "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: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.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. vol. 17 (1954), pp. 130-68. 該文已有翻譯，見何炳棣著，巫仁恕譯，〈揚州鹽商：十八世紀中國商業資本的研究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，1999年第2期，頁59-76。一九七〇年代，寺田隆信出版了《山西商人の研究：明代における商人および商業資本》(京都：東洋史研究會，1972)，該書由張正明翻譯成中文，見氏著、張正明譯，《山西商人之研究》(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86)。一九七〇至八〇年代，徐泓對於明清兩淮鹽政發表了多篇論文，僅舉其部分：〈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》第23期(1974)，頁221-266；〈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》第2期(1975)，頁139-264；〈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

其運作原理如下：政府招募商人運送糧草或指定物料到指定地點（一般是北部邊防軍糧倉），按道路遠近、成本高低而制定鹽糧兌換價。商人運糧至指定糧倉後，換取倉鈔和勘合等文件，來到指定產鹽區，以倉鈔和勘合為證明，換取鹽引，再憑鹽引到指定鹽場兌換鹽，運鹽到指定區域販賣。

黃仁宇估計，在最理想的情況下，一趟開中法的交易，也得耗時兩年。¹² 在現代人眼中，開中法也許充滿官僚僵化氣息，但是，誕生於開中法的一紙鹽引，對於明朝人則充滿吸引力。明朝初年，朝野內外對於元朝惡性通貨膨脹，記憶猶新。大明寶鈔又迅速貶值，而外國白銀的大量輸入，尚在百年之後。因此，明初經濟非常缺乏有效的交易工具，而以食鹽作為價值的鹽引，正好填補了資本工具這個重要角色。許多鹽商根本不介意無法及時憑鹽引兌換食鹽，因為一紙鹽引可以用於交易、核算，便於轉移，比起一袋食鹽更有價值。《大明會典》中比比皆是的禁止典當鹽引、禁止冒充鹽商支鹽的法令，正好反映出鹽引作為資本工具被炒賣這個現象。正統五年(1440)兩淮「常股」、「存積」鹽政策的出現，也從側面證明了鹽引市場的出現。¹³

運用經濟學的概念，我們可以說開中法是個以物易物的公共資本市場。明朝政府向市場舉債(借糧)，並以食鹽來還債。而鹽引作為這個交易的媒介，可以說就是明朝政府發行的公債券了。從正統元年(1436)稅糧折銀的「金花銀」開始，十五、十六世紀期間，明朝政府在越來越多的財政領域中採用徵收白銀的新政策，觸發全球白銀奔向中國的巨大洪流。在開中法這個本來沒有把貨幣設想在內的財政制度中，白銀也開始出現。嘉靖六年(1527)，巡按直隸御史戴金，建議把鹽場額外生產之鹽、即所謂餘鹽，由官方發賣，收取白銀，是為餘鹽銀。淮南餘鹽每200

度的建立》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》第4期(1976)，頁299-311。一九八〇年代，則有佐伯富《清代鹽政史の研究》(京都：法律文化社，1987年)。近年有關明清鹽業的研究，則有劉翠蓉、劉淼等。見Liu Ts'ui-jung(劉翠蓉)，"Feature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of the Ming-Ch'ing salt market." In Lee Yung-san and Liu Ts'ui-jung ed., *China'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*. Taipei: Academia Sinica, 1990, pp. 259-327. 劉淼，《明代鹽業經濟研究》(汕頭：汕頭大學出版社，1996)。另外，尚有鹽業史研究文獻目錄四種，分別為：何維凝編，《中國鹽書目錄》(1942年刊行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50年重印)；吉田寅編，《中國鹽業史研究文獻目錄》(東京：立正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，1989)；陳然編，《中國鹽史論著目錄索引(1911-1989)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0)；Hans Ulrich Vogel (ed.), *Bibliography of Works on Salt History Published in China between 1980 and 1989*, in *CIHS (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'Historie du Sel) Bibliographie* (Schwaz: Berenkamp Verlag, 1992).

¹² Ray Huang, *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-Century Ming China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74), p. 195.

¹³ 正統五年(1440)，明政府把兩淮鹽分為「常股」、「存積」，各佔每年兩淮鹽引兌換量的八成與二成，存積鹽的糧食交換價貴，但食鹽兌換期短；反之，常股鹽的糧食交換價廉，但食鹽兌換期長。此後，這個比例出現幾次變化。這個現象，也反映出兩淮鹽引炙手可熱，市場願意付出更高代價來取得鹽引。見黃彰健等校勘，《明實錄·英宗正統實錄》(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2-1968年校勘影印)，卷66，頁8a，總頁1275。

斤，售價0.8兩；淮北餘鹽每200斤，售價0.6兩。¹⁴ 換言之，是政府每兌換一張淮南和淮北鹽引，即各賺取0.8兩及0.6兩的財政收入，類似今天的金融證券印花稅。不過，餘鹽銀並沒有取締開中法，明朝政府在隨後的二十年間，幾經反覆，終於確定了開中法和餘鹽銀並行的「雙軌制」：商人照舊往指定地點輸送糧食，憑倉鈔、勘合到鹽運司衙門換取鹽引。但同時還必須購買餘鹽，以便政府每發行一張鹽引，即徵收其餘鹽銀。

白銀以餘鹽銀方式進入開中法，更加刺激了鹽引這個公共資本市場的發展，鹽商也分為專門輸送糧食的「邊商」與專門憑鹽引兌換食鹽的「內商」，邊商與內商的交易，就是通過買賣鹽引等有價證券來進行的。隆慶二年(1568)，龐尙鵬以中央特派官員身份，改革兩淮鹽政，他的奏疏，相當清楚地交代了十六世紀中葉兩淮鹽引市場的運作，以及政府對鹽引市場的承認和控制：

國初原無邊商內商名色，自邊商難於守支，故賣引於內商；內商難於報中，故買引於邊商。一專報中、一專守支。其初鹽法疏通，引可速賣、鹽可速掣，彼此交易，兩利俱全。今鹽法不行，在內商有支鹽上堆，數年而不得掣者，則其不樂於買引，原非得已也，勢也；由是抑勒減價之弊生，而邊商始覺額矣。在邊商有中引到司，數年而不得賣者，則其告掣河鹽，亦非得已也，勢也；由是展轉增價之議興，而內商始側目矣。轉相攻激，視為寇仇，……已經劄行兵備道，督同運、府等官，召集邊內二商，從公酌議，將邊商引價，著為三等。分撥見引：淮南定價玖錢，淮北定價捌錢；分撥起紙關引：淮南捌錢，淮北柒錢；分撥到司勘合：淮南柒錢，淮北陸錢。(重點為筆者所加)¹⁵

表一、1568年明朝政府規定的邊商與內商之間的鹽引等票據交易價格(兩)

| 各種票據名目 | 淮南定價(兩) | 淮北定價(兩)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到司勘合 | 0.7 | 0.6 |
| 起紙關引 | 0.8 | 0.7 |
| 見引 | 0.9 | 0.8 |

資料來源：同註14。

對於邊商、內商買賣包括鹽引在內的三種有價證券，龐尙鵬予以承認，但同時予以價格規管(詳表一)，顯然，明朝政府只是承認現實，這個現實，就是十六世紀

¹⁴ 《明實錄·世宗實錄》，卷 73，頁 5b-6a，總頁 1651-1653，〈嘉靖六年(1527)二月甲戌條〉：「戶部復巡按直隸御史戴金條陳鹽法十事：……一。處餘鹽。言：掣割餘鹽，舊無定價。宜自嘉靖六年以後，每引二百斤，淮南定為八錢，淮北六錢，即以官價發賣。……詔如議行。」

¹⁵ 龐尙鵬，《百可亭摘稿》，卷 2，〈清理鹽法疏〉，頁 48b-50a，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(臺南柳營鄉：莊嚴文化事業出版社，1997)，集部第 129 冊，總頁 160-161。

存在著以兩淮鹽引為媒介的公共資本市場。餘鹽銀有價，以上三種票據也有價，一旦有了白銀價格，無論是否官方定價，自然就會產生價格浮動，票據的買賣也就順理成章出現了。至於開中法是否還真正運作、是否真的有商人輸送糧食到北部邊防軍鎮，似乎已經不重要了。龐尙鵬改革兩淮鹽政不久，就被委派巡視北部邊防軍鎮，考察開中法的實施。據他的親身觀察，開中法早已名存實亡，邊防軍鎮時時籠罩於戰爭陰影之下，商人不肯冒險運糧或屯田。結果，明朝政府只能夠動用里甲制的老辦法，以僉商形式逼令百姓納糧。被僉報的百姓(或稱「鹽商」)，納糧上倉後，也不會親身從北部邊境跑到東南沿海的鹽運司輪候食鹽，而是將倉鈔和勘合賣予「奸商」。¹⁶ 龐尙鵬的觀察，更加證實了鹽引作為明代公共資本市場的運作。有趣的是，明朝君臣雖然口頭上對於開中法讚美不絕，實際上也不介意開中法名存實亡，最要緊的是確保餘鹽銀這項國債收入源源不斷。一旦意識到餘鹽銀出了問題，明朝政府就採取果斷行動，甚至不惜取消鹽引這個國債市場。這就是1617年兩淮綱法出現的背景。

1617年的綱法

明朝政府自1527年在兩淮徵收餘鹽銀以來，六十年間，對於餘鹽銀的依賴越來越強烈，這期間鹽政政策發生過許多複雜的變化，例如餘鹽銀的修訂、撤銷、恢復，「河鹽」、「工本鹽」的實施與撤銷，龐尙鵬的改革，等等。同時，萬曆年間內政外交的特殊事件(例如1592-1599年間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而引發的明朝抗日援朝戰爭)，也使明朝財政負擔沉重。總的趨勢，是鹽引發行量越來越多，以鹽引兌換食鹽所需輪候的時間越來越長，終於影響到政府的餘鹽銀收入。自1586年以來，明政府已經開始預先徵收未來年份的餘鹽銀。¹⁷ 至萬曆三十年(1602)，趙世卿的奏疏披露了兩淮預徵餘鹽銀的惡果：

自萬曆二十年後，加增寧、遼、違沒等引，……至二十七年，募以變賣存積為名，差太監魯保，每歲增行八萬引，……二十七年(1599)以前，猶借徵堆鹽。今堆鹽已盡，借徵空引。……自萬曆二十一年以來，寧夏為劉、哮增兵，添引八萬；遼東為標兵增設，添引四萬四百有奇；由為防倭缺餉，添引三萬；本部為助大工，查徵違沒舊鹽一十六萬九千餘引。……始借徵堆鹽矣，繼借徵空引矣，淮北則借至三百餘單，

¹⁶ 龐尙鵬，《百可亭摘稿》，萬曆27年(1599)刻本，卷4，頁70b-73b〈懇乞聖明集眾論權時宜以濟邊儲疏〉，卷4，頁15a-16a〈清理延綏屯田疏〉，卷4，頁38b〈清理寧夏屯鹽疏〉，載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，集部第129冊，總頁241-242，213，224。

¹⁷ 《明實錄·神宗實錄》，卷175，頁7b，總頁3224，〈萬曆十四年(1586)六月壬午〉：「兩淮巡鹽御史陳遇文奏：淮鹽額地既減，額課如故，邊引積至百萬，堆壅至三年。每歲餘銀六十萬兩，預徵借解，商人受困。」

淮南則借至七百餘單矣。上年秋課，徵銀三十萬兩，今春季銀三十萬兩，又復議借矣。(重點為筆者所加)¹⁸

根據兩淮鹽政制度，食鹽由鹽場運出，並非立即交付鹽商運赴指定銷售區，而是必須在必須堆放在一個類似出口港貨倉的地點，是之謂「上堆」，淮南鹽在儀真上堆，淮北鹽在安東上堆，堆鹽累積到一定數目後，由鹽政官員抽查檢驗，然後放行，是之謂一「單」。淮南鹽每年以八單的速度出口，淮北鹽每年以四單的速度出口(詳見表二)。因此每張鹽引都有個「單」號。「借徵堆鹽」，意思是政府爲了緊急擴大餘鹽銀收入，把這批屬於已經繳納餘鹽銀的鹽商的食鹽，開放給其他鹽商，只要他們肯繳納餘鹽銀，就可以「打尖插隊」，領取食鹽。無疑，政府是在竭澤而漁。很快，堆鹽就被新鹽商支取一空，政府於是「竭另一澤而漁」，向市場宣佈，凡願意繳納未來年份餘鹽銀者，即可獲得未來年份的鹽引。是之謂「借徵空引」。結果是鹽引發行數目越來越多，預先徵收餘鹽銀的情形越來越嚴重。

表二、十七世紀初兩淮每年兌換鹽引、出口食鹽的規定¹⁹

| | 淮南 | 淮北 | 總共(引)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單數 | 8 | 4 | |
| 每單(引) | 85,000 | 55,000 | |
| 總共(引) | 680,000 | 220,000 | 900,000 |

但是，政府與市場其實出於微妙的博弈之中，政府誠然擁有政治暴力，但市場也有其力量與對策。政府很快就自食其果。到了萬曆四十四年(1616)，戶部官員袁世振報告：「兩淮鹽課，停壓兩年有半，已少銀一百七十餘萬有奇」。²⁰ 袁世振並且把一切罪責推到「囤戶」頭上。我們暫時不必理會袁世振的道德判斷，但「囤戶」的確是我們必須關注的對象，因爲他們代表著十六世紀末、十七世紀初鹽引市場的新發展。

迄今爲止，這些「囤戶」沒有留下多少資料可供我們研究，幸好袁世振記錄了他們的鹽引買賣方式：

所謂虛單者，止據商人報名入單，上納餘銀，而買引補單在後。初時亦謂既系預徵，恐難并舉，姑暫緩之，而終非令其終不買也。乃各商乘此，

¹⁸趙世卿，《司農奏議》，卷2，頁73a-77a〈兩淮超單疏〉，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)，第480冊，總頁168-170。

¹⁹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鹽法議五》，萬曆四十四年(1616)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載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、1997影印)，卷475，頁5b-7a，總頁5221-5222。

²⁰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》，載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74，頁1b-2a，總頁5203。

久不補空，徒為占窩。故謂邊引之壅，動至數百萬不售者，職此虛搭之故耳。²¹

上文指出，明政府在兩淮鹽政方面竭澤而漁，先「借徵堆鹽」，後「借徵空引」，發行未來年份的鹽引以便徵收未來年份的餘鹽銀。叫苦連天的鹽商，大有人在。但政府的這種做法也等於承認了未來年份的鹽引的價值。「囤戶」繳納餘鹽銀、獲得鹽引及有關的「單」號之後(佔窩)，並不會守株待兔，而是炒賣這些未來年份的鹽引，這種當時叫做「佔窩」、「虛搭」、「虛單」的投資方式，頗像現代金融市場的期貨、期權投資。

「囤戶」透過「虛單」，控制了大量鹽引，形成對於鹽引市場的壟斷，邊商與內商因此不得不付出沉重的代價：

(邊商)不得不賤跌其值而投引于囤戶，……(內商)又不得不倍其值而收引于囤戶，……總此一紙引耳，買者常逾于一兩，賣者苦不得二錢。利歸于囤戶，而害及于兩商。²²

近日兩淮所行新引，皆囤戶之引，以一錢七八分收之，賣銀八錢五分。²³

今(萬曆四十四年)淮上所謂新舊兼行者，舊引斷自三十二年是矣，乃新引則斷自三十六年，是皆囤戶所收之引，非邊商見到之引也。²⁴

「囤戶」向邊商收購鹽引，然後轉賣內商，賺取差價。據袁世振以上的估計，假設每張鹽引(無分淮南淮北)平均利潤為0.8兩，以兩淮每年兌換90萬張鹽引計算，則每年總利潤當達72萬兩。由於兩淮在萬曆四十四年(1616)為止仍在兌換八年前的「新引」與十二年前的「舊引」，則「囤戶」的利潤也就有了八年以上的保障，這不得不說是令人羨慕的業務，因此難怪袁世振如此痛恨這些「囤戶」。

袁世振原本的改革方案，是由政府斥資，以每引0.55兩的價格，從邊商手中收購鹽引，並逼令「囤戶」以每引0.40兩的價格，向政府出售其手上的鹽引。²⁵ 這個方案，目標很明顯，就是要徹底瓦解「囤戶」對於鹽引市場的控制。但是，這

²¹ 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鹽法議一》，萬曆四十四年(1616)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載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74，頁11b，總頁5208。

²² 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附戶部題行十議疏》，萬曆四十四年(1616)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載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74，頁9a-9b，總頁5207。

²³ 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鹽法議五》，萬曆四十四年(1616)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載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75，頁7a，總頁5222。

²⁴ 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鹽法議二》，萬曆四十四年(1616)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載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74，頁13b-14a，總頁5209。

²⁵ 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鹽法議六》，萬曆四十四年(1616)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載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75，頁18b，總頁5227。

個方案並不可行，首先，明朝政府拿不出這麼多的公帑來跟「囤戶」鬥法。其次，明朝政府也無法分辨哪些鹽引屬於「囤戶」，假如「囤戶」不依照政府命令出售鹽引，政府也無可奈何。

果然，袁世振奉命改革兩淮鹽政，於萬曆四十五年(1617)秋抵達揚州之後，就改變初衷，徹底放棄其原本以打擊「囤戶」為目標的方案，改為依靠「囤戶」，推出一個名為「綱法」的新制度：

今查淮南紅字簿中，納過餘銀之數，凡三十一單，內除消乏銀者納六十萬引，其實僅有二百萬稍縮耳。本道剖心極慮，為眾商設為綱法，遵照鹽院紅字簿，挨資順序，刊定一冊，分為十綱。每綱扣定納過餘銀者，整二十萬引。以「聖、德、超、千、古、皇、風、扇、九、圍」十字，編為冊號。每年以一綱行舊引，九綱行新引。行舊引者，止於收舊引本息，而不令有新引拖累之苦；行新引者，止於速新引超掣，而更不貽舊引套搭之害。兩不相涉，各得其利。如今丁巳年(1617)，為第一聖字綱應行舊引之年，止令行本綱二十萬舊引，不令行新引一張。其新引派於淮南者，凡四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引，卻分派與九綱共行之。……待至明年戊午年(1618)，為第二德字綱應行舊引之年，亦止令行舊引，不行新引，卻令第三超字綱以至第一聖字九綱及附綱，照窩數派行新引。己未(1619)以後，俱照此行。從此以往，行至丙寅(1626)，凡九年而舊引盡淨，即挂掣之引，是年亦盡。卻令漸加新引，以補淮北暫停新引之數。此十字綱冊，自今刊定以後，即留與眾商永永百年，據為窩本，每年照冊上舊數，派行新引。其冊上無名者，又誰得鑽入而與之爭驚哉！(重點為筆者所加)²⁶

表三、袁世振「綱法」兌換淮南舊鹽引、徵收新鹽引收餘鹽銀的方法

| | 聖 | 德 | 超 | 千 | 古 | 皇 | 風 | 扇 | 九 | 圍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617丁巳 | 舊引 | 新引 |
| 1618戊午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
| 1619己未 | 新引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
| 1620庚申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
| 1621辛酉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
| 1622壬戌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
| 1623癸亥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 新引 | 新引 |
| 1624甲子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 新引 |

²⁶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綱冊凡例》，萬曆四十五年(1617)十月至十一月間，載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 477，頁 2b-3b，總頁 5246-5247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625乙丑 | 新引 | 舊引 | 新引 |
| 1626丙寅 | 新引 | 舊引 |

為更好解釋這段文字，我們製作了表三。袁世振的綱法，是把以「囤戶」為主的內商，組織為十「綱」。每年，政府向其中一「綱」的鹽商兌換20萬張舊鹽引，這些舊鹽引政府已經徵收過餘鹽銀，因此等於還債。但同時，政府向其餘九「綱」鹽商徵收合共180萬張新鹽引的餘鹽銀。這樣，政府就把自己200萬張舊鹽引的債務，分十年攤還，同時還可以每年保持新餘鹽銀的財政收入。淮南如此，淮北也有類似的安排，但淮北的「綱」的數目更多，有十四綱。²⁷

袁世振為何改變初衷？如何設計出「綱法」？從離開北京到抵達揚州期間與哪些人見過面？是否曾經與「囤戶」秘密談判？這些饒有興趣的問題，現有史料無法回答。但袁世振也向上司、戶部尚書李汝華透露了他自己與「囤戶」合作的原委：

又曩所謂囤戶者，非異人，皆各綱中有力內商耳。乘法壞而囤引，其騙國課多矣，若以法處之，彼亦何辭！然每綱去此數輩人，餘皆疲乏窮商耳。故職一概撫而用之。方職初至此，此輩甚為康康，已而見職相忘，彼亦相忘，開徵之初，惟此輩完銀最多。²⁸

說袁世振被「囤戶」收買也許推論過當，但「囤戶」成為袁世振的戰略夥伴，搖身一變成爲「綱商」，殆無疑問。「綱法」對於「囤戶」和明政府來說，都很有利，明政府得到「囤戶」的餘鹽銀，而「囤戶」成爲「綱商」，獲得明政府授予的世襲的鹽引配售權，「永永百年，據爲窩本」。可是，從此之後，鹽引的角色也徹底改變，在綱法成立之前，鹽引是一種可以炒賣的國債券；綱法之下，鹽引只是一張繳稅單，綱商每年要保證認購若干數目的鹽引，並繳納相應的餘鹽銀。徐泓研究清代兩淮鹽商時就指出：「（鹽商）在性質上只是包稅商，而非私人企業」。²⁹ 鹽引從國債變爲繳稅單，鹽商也從證券商變爲包稅商，明代公共資本市場，就此完結。

總結

²⁷ 畢自嚴，《度支奏議·山東司》，卷3，頁9a-10b〈覆兩淮鹽臺張養更綱疏〉，崇禎三年(1629)正月十九日：「淮北以天、杯、慶、壽、齊、南、嶽、帝、藻、光、輝、動、北、辰十四字，編爲十四綱，每歲以十五萬三千銷新引，以七萬銷舊引。此世振之綱冊也」。載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487冊，總頁636。

²⁸ 袁世振，《兩淮鹽政疏理成編·再上李桂亭司徒》，萬曆四十五年(1617)十一月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77，頁14a-b，總頁5252。

²⁹ 徐泓，《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》(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206，臺北：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1972)，頁112。

鹽商變成「包稅商」，也就意味著鹽引從國債券變成納稅單，「債」既然變成了「稅」，債券市場就被納稅登記所取代。本來能夠擺脫擁有者的身份、僅憑其本身價值而自由流通於市場的票據，變成了與個別綱商始終相聯繫的稅單，從「認票不認人」，變成「認人不認票」。黃仁宇也敏銳地看出：兩淮綱法，為清朝廣州行商制度開創了先例。³⁰ 科大衛也指出，1617年明政府成立綱法，等於取消了明代的國債市場，從此，經營鹽業的權利完全來自政府的恩賜。這個改變，使中國更難發展出銀行或者其他資本信用工具的制度。³¹ 從政治層面來說，既然鹽「債」變成了鹽「稅」，本來作為債主的鹽商，就降級成為納稅人，與一般納糧當差的百姓無異，無法像歐洲商人那樣，能夠以貸款為籌碼，與皇帝、貴族、教會等政治力量討價還價、平分秋色。套用Kenneth Pomeranz的說法，中西近代經濟發展中假如存在甚麼「大分流」的話，則1617年兩淮鹽政綱法的成立，至少是個不容忽視的分流之處。

³⁰ Ray Huang, *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-Century Ming China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74), pp. 220-221.

³¹ David Faure, *China and Capitalism: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* (Hong Kong: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, 2006), pp. 23-24.